

微关注

神十六航天员平安抵京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新闻官方账号)

10月31日,圆满完成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乘机平安抵达北京。3名航天员将进入隔离恢复期,进行全面的医学检查和健康评估,并安排休养。

微点赞

的哥听到乘客对话
直接开进派出所

@江淮晨报
(《江淮晨报》官方微博)

近日,安徽合肥一出租车司机李师傅听到老人要给陌生人汇款,当即好心提醒,并将其送往派出所。合肥高薪民警了解情况后,制止了老人的后续操作,并带着老人前往银行进行存款查验,所幸存款还未转出。



清算公告

因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决定自行终止办学,现特向社会发布清算公告如下: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1100MJ9919135A)于2023年8月27日经理事会决议拟进行终止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

规定,由沈晓山、沈晓峰、周圆圆、谢昊廷、刘秀芬组成清算组负责终止办学前的清算工作。因客观原因债权申报截止日延期至2023年11月24日,请有关债权人于债权申报期限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提交纸质证明材料。截止清算算日还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清算组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4-6层。清算起止日期:2023年9月1日至12月22日。联系人:谢昊廷,联系电话:13967098339,邮箱:27633102@qq.com。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 2023年11月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04月07日下午15时,在东矶列岛附近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安利达188”的货船,船上货舱内装有煤炭3019.11吨,该批煤炭被宁波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安利达188船装载的3019.11吨煤炭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宁波海警局 2023年11月1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联系电话:0579-8299957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月1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6月21日) | | | 抵押、担保人 |
|-----|--------------|--------------------|-------------|------------|---|
| | | 本金 | 欠息 |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 |
| 1 | 义乌市天颜袜业有限公司 | 8899233.71 | 10852101.30 | 0.00 | 义乌市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义乌市佳明饰品有限公司、徐新兵、陈洪兴、樊荷娟、陈莉琴、邵静洪 |
| 2 | 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 | 12029138.12 | 742644.82 | 0.00 | 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浙江龙马服饰有限公司、马万祥、赵建英、丁丽溪 |
| 3 | 浙江泰塑实业有限公司 | 4018473.84 | 470572.71 | 0.00 | 义乌市安柔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海宝力投资有限公司、李光军、楼爱香、郑功孝、方红英 |
| 4 | 金华市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 6423828.34 | 1669718.34 | 32054.00 | 徐耀、李凡。徐耀名下位于金华市八一北街的商业房地 |
| 5 | 浙江格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 9661339.83 | 7110954.12 | 5000.00 | 浙江格瑞斯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胡官星、吕晨音 |
| 6 | 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 | 3090401.81 | 2997633.89 | 0.00 | 东阳市元泰铝业有限公司、富新集团有限公司、叶汉杰、叶巧珍 |
| 合计/ | | 44122415.65 | 34778805.18 | 37054.00 | / |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仲裁公告

绍兴极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邓思宏诉绍兴极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122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1、确认双方2023年01月24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5月15日期间工资9000.00元(不含加班工资)。3、支付2023年05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的加班工资9000.00元。4、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8000元。因

甘肃男子张某是一名网络主播,签约了一家公司担任其独家经纪,并对其个人直播及互动演艺活动进行管理,由此产生的收益双方按比例分成,合同期限五年。然而,不到一年时间,双方发生争执,张某不再在公司指定账号进行直播,转而在其个人小号直播带货。该公司随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10月31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发布消息,近日该院判决张某支付相关公司违约金8万元。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17时,在宁波北仑小港集汇码头附近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浙普82339”的货船,船上货舱内装有铅锌矿639.62吨,该批铅锌矿被宁波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

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浙普82339船装载的639.62吨铅锌矿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宁波海警局 2023年11月1日

注: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23-0014、CCB2023005-ZJ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33号

联系人:翁玲玲 联系电话:0571-853135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

联系人:赵瑜 联系电话:0571-85773697

注: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23-0014、CCB2023005-ZJ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33号

联系人:翁玲玲 联系电话:0571-853135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

联系人:赵瑜 联系电话:0571-85773697

注: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浙-B-2023-0014、CCB2023005-ZJ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33号

联系人:翁玲玲 联系电话:0571-8531357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

联系人:赵瑜 联系电话:0571-85773697

注: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7、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9、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7、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19、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6、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7、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8、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29、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30、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3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3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3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34、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

注:35、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